

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002939

债券简称：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债券代码：112847、114447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长城 01”）《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长证 01”）《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长城证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长城 01（112847.SZ）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长城证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30 号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长证 01（114447.SZ）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1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长城证券自行销售。

23、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 3、股票代码：002939
- 4、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 5、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
- 6、实收资本：3,103,405,351 元
- 7、法定代表人：曹宏
- 8、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 9、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11、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12、邮编：518034
- 13、联系方式：0755-83516072
- 14、传真号码：0755-83516244
- 15、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 1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文批复，在原深圳长城证券公司营业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700万元，1996年5月2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43号文件核准，1999年10月15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15,700万元增至82,5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75号文件核准，2005年12月22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87号文件核准，2007年4月17日本公司将部分股东认购的64,200万元次级债转增股本，注册资金由92,500万元增至156,7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42号文核准，2007年12月29日本公司注册资金由156,700万元增至206,700万元。

2014年11月15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06,700万元。2015年4月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长证股份股字（2015）第2号、第4号及第5号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26,064,815.00元，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6位股东于2015年10月27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3,064,815.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340,53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元。股本由人民币2,793,064,815.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03,405,351.00元，注册资本3,103,405,351.00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939。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进入 2018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多变，金融监管政策频出，防风险、强监管仍是主线。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步入了新阶段，彰显着开放的决心与定力。证券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通道红利不再，券商进入深化转型期。2018 年全年 A 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和细分行业均呈轮番下跌、不断新低的震荡下行走势，证券公司面对了复杂困难的经营环境，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呈同比下降态势。

2018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行业整体态势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取得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多项业务行业排名实现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登陆深交所，成功实现 A 股上市。成功上市后，公司以上市公司新标准、新要求，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凝聚力量把党的建设摆上全局和战略高度，并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深入开展扶贫工作，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结对帮扶的两个国家级贫困县（宁夏盐池县、新疆尼勒克县）在 2018 年先后实现脱贫。

2019 年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瞄准目标、迎难而上。牢牢把握上市发展机遇，明确差异化战略方向，打造有特色的业务模式，加速拥抱数字化和金融科技。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基础业务，抓住财富管理转型、精品投行、重资本业务和机构业务迅猛发展之机，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的跨越，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4,841,964.44 万元，同比增长 1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401.02 万元，同比增长 15.08%。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32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569.98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6.91%、34.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同比减少 2.38 个百分点。

####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1072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841,964.44	4,350,972.47	11.28%
负债总额	3,173,633.74	2,903,900.74	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2,401.02	1,435,896.13	15.0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后) <sup>注</sup>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5,329.99	295,783.39	-6.91%
营业利润	68,315.41	110,338.17	-38.09%
利润总额	68,210.01	107,543.95	-36.57%
净利润	58,940.58	89,585.48	-3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69.98	88,983.49	-34.18%

注：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比较报表中上期相关收入。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67.48	-614,118.6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1	724.09	-7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6.09	200,087.10	4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11.66	-413,667.84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长城证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长城证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收益凭证。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提供担保。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自“19 长城 01”、“19 长证 01”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的起息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1、19 长证 01 尚未到付息日。

##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长城 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3 号),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 长城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19 长证 01”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852 号),确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 长证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自“19 长城 01”、“19 长证 01”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它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  
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